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六批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130	举报人反映大庆市“大庆采油石场南江分公司”在双城区同心乡5处大坑倾倒油泥: 1.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 2.同心乡临江乡派出所后身50米大坑,倾倒原油油泥; 3.同心乡治安村西南8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 4.同心乡志乡村西南2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 5.同心乡立志村正西3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 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	双城区	土壤、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大庆采油石场南江分公司实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分公司),隶属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以下简称采油十厂)管理,采油十厂负责泥浆坑选址、泥浆固化、回填,南江分公司负责抽油机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1.举报人反映的第一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原是砖厂废弃坑),2019年,采油十厂前期踏查选址时,曾将此地块作为钻井泥浆集中固化点使用。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限制建设区,该地块现状为林地。2.举报人反映的第二项问题,举报所称“同心乡临江乡派出所后身50米大坑”实际为双城区临江乡派出所东侧70米一处荒草地,现场未发现大坑存在。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现状为荒草地。3.举报人反映的第三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西南800米,原是砖厂废弃坑。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查询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限制建设区,该地点现作为同心乡畜禽散养户养殖大鹅使用。4.举报人反映的第四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同心乡同旺村村西废弃坑,2018年10月,采油十厂曾将在此地块作为钻井泥浆存储坑使用。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允许建设区,该地块现状为废弃地。5.举报人反映的第五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兰陵街道立志村村西废弃坑,2019年5月,采油十厂曾将此地作为钻井泥浆存储坑使用。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限制建设区,该地块现状为耕地。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坑原深10米,现仅剩2米,有图片;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不属实。2019年3月,采油十厂取得了双城区国土资源局对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原为砖厂取土坑)临时用地的批复。2019年9月,采油十厂取得《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双68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环双审发〔2019〕56号),将该大坑作为采油十厂第七作业区的钻井泥浆集中固化点使用。钻井泥浆主要为水基泥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DB23/T693-2000),建设防渗透泥浆固化池,采用原址固化。2020年10月,采油十厂将该集中固化坑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覆土、恢复植被后交给同心乡治安村管理使用,已于2023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2024年2月,哈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采油十厂在钻井作业期间,将油泥填埋到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的信访问题后,于7月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固化坑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司法鉴定,于9月取得《司法鉴定建议书》,司法鉴定结论为泥浆固化坑填埋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且未对土壤环境造成破坏。 举报“同心乡临江乡派出所后身50米大坑,倾倒原油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0年5月16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江分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南江分公司在双城区临江乡派出所东侧70米基本草地上建设一座混凝土防渗油泥收集池,收集池内储存含油污泥,收集池设计容积为1800立方米,该混凝土防渗油泥收集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5月22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责令南江分公司限期恢复原状。2020年6月11日,南江分公司在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将含油污泥全部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6月17日,将收集池全部拆除;7月4日,将拆除清理后的场地覆土撒草籽恢复植被。 举报“同心乡治安村西南8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同心乡政府现场核实,采油十厂未在该地进行倾倒和掩埋钻井油泥。该地块现为砖厂取土废弃坑,坑内有少量降雨积水。2023年8月以来,该村畜禽散养户在此废弃坑内养殖大鹅。为进一步确认此废弃坑是否存在倾倒水基泥浆或油泥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制定《土壤监测方案》,经专家审核后对该地块土壤进行布点监测,预计2024年11月30日前出具监测结果。 举报“同心乡志乡村西南2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同心乡政府现场核实,该举报地点为同旺村志乡村西南200米废弃坑,2018年10月,采油十厂在双城区同心乡砖井期间,与原双城区国土资源局、双城区同心乡政府及原志乡村村委会现场踏查,选定该废弃坑作为泥浆存储点使用。钻井平台已由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泥浆存储点在环评内未明确地点,只明确处理方式,采油十厂现场确认在此地块处理过钻井泥浆。在存储前已对废弃坑进行了防渗处理,使用面积约550平方米。2019年6月,对该坑进行固化处理,建设防渗透泥浆固化池,采用原址固化,固化后覆土,恢复原有地貌。接到转办案件后,为进一步确认此废弃坑是否存在倾倒油泥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该地块进行司法鉴定,确定采油十场在钻井泥浆固化期间是否存在倾倒油泥污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问题,预计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司法鉴定程序。 举报“同心乡立志村正西300米大坑,倾倒钻井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同心乡政府现场核实,举报所称同心乡立志村实为双城区兰陵街道立志村。2019年5月,采油十厂在新化村、唐家村开发四口勘探井,并与双城区兰陵街道、立志村村委会协商,选定立志村村西废弃坑作为泥浆存储点。在存储前已对废弃坑进行了防渗处理。四口勘探井已由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泥浆存储点在环评内未明确地点,只明确处理方式,采油十厂现场确认在此地块处理过钻井泥浆。该坑使用面积约3600平方米,采油十厂于2020年9月对坑内泥浆进行固化处理,建设防渗透泥浆固化池,采用原址固化,固化后覆土,恢复原有地貌。为进一步确认此废弃坑是否存在倾倒油泥的违法行为,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该地块进行司法鉴定,确定采油十场在钻井泥浆固化期间是否存在倾倒油泥污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问题,预计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司法鉴定程序。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二、三,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制定《土壤监测方案》,经专家审核后对该地块土壤进行布点监测,预计2024年11月30日前出具监测结果。如监测结果超标,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并监督南江分公司按照专家制定的方案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四、五,司法鉴定结果证实,采油十厂存在倾倒油泥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聘请专家制定整改方案,监督采油十厂按照方案完成整改。 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大对采油十厂和南江分公司钻井泥浆与含油污泥处置的监督力度,规范钻井泥浆和含油污泥处置程序,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含油污泥的违法行为,有效防止辖区土壤污染。	无	*
2	HRBDH139	云某某等2人反映宾县宾西镇,财运路南侧靠近铁路的煤矿: 1.露天堆放大量煤,风大时煤灰扬尘严重,居民楼无法开窗; 2.雨天流淌煤灰,污染董克图河水。要求煤矿搬迁	宾县	大气、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源路3号,系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在开发区设立的临时储煤场。该公司位于宾县宾州镇北大街,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闫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799286635N;公司现有蒸汽锅炉4台,热水锅炉3台,承担宾县宾州镇730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服务。按照《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热电、供热企业煤炭储备考核评价标准(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哈工信联发〔2023〕22号)文件要求,供热企业储煤量要达到70天正常运行的用量,确保居民冬季取暖安全,故该公司于今年9月初开始运输储煤,目前储存量约8.4万立方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煤堆堆放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附近2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楼,因露天堆放煤堆,苫盖不完全,受风力等因素影响,有扬尘污染产生。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现场排查财源路两侧雨排收集口和雨篦子,发现有煤粉尘堆积现象,在降雨量较大的情况下,易将煤粉尘冲入董克图河水。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宾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实地踏查。工作专班第一时间约谈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于10月22日增加储煤堆放苫布,已做到全面苫盖,安排专人每日进行现场巡查,如发生苫布被风吹飞等情况,第一时间处理;严格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大立案查处力度,针对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储煤苫盖不完全问题,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于10月21日启动立案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呈报了立案调查报告,待审批通过后,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于10月21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储煤堆放场附近的董克图河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水质状况,待10月26日出具检测结果后,将依法依规处理。四是宾西镇政府于10月22日对储煤堆放场附近雨篦子进行清洗,并对排水沟渠积存煤灰进行清掏。同时,在道路两侧雨排收集口设置围挡,坚决杜绝煤粉尘冲入河情情况发生。五是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承诺2024年12月31日前将储煤全部转运至该公司厂区内堆放,由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跟踪监督。	拟立案处罚1件	
3	HRBDH140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尚东辉城小区西侧,茅子沟水体散发臭味,不知道污染源头,要求整治。	香坊区	水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茅子沟位于长江路与禧龙大街交口、香坊区尚东辉城小区西侧,为防洪排水沟,在汛期及非汛期降雨期间发挥防洪沟道功能,非汛期和非降雨时段一般无水。茅子沟外侧周边区域有6个用于截流上游雨水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截留井,连通污水污水处理厂,2个市排水集团用于长江路防洪的排水口,连通阿什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0月21日,香坊区组织区水务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幸福镇政府、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和香坊生态环境局、市排水集团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经核查,沟道内无排口,无生活垃圾、无非法水排入,因近期有降雨,在个别低洼段有雨水积存。沟道外两岸无生活垃圾,截流并未发现外溢现象。现场未发现异味。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香坊区立即组织区水务和交通局、区城管局、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和市排水集团对降雨产生的个别积水段进行抽排,对截留井并进行清掏,对水毁部分进行修复。下一步,香坊区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无	
4	HRBDH141	高某某等6人反映宾县宾州小区外南面,有养猪场存在以下问题: 1.3号楼南面,露天养猪,猪粪气味扰民; 2.8号楼南面,有养殖户私挖化粪池,散发臭味,居民无法开窗; 3.小区附近养猪场排放臭水,小区居民无法开窗。 要求挪走化粪池、治理臭水,不要在居民区附近养猪。	宾县	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宾县宾州小区于2012年建成,共有住宅楼8栋,居民383户。3号楼、8号楼位于小区南面,共有居民73户、176人。小区南侧紧邻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新发屯,最短距离5米。举报人反映的外围南面养猪场实际为新发屯生猪散养户。经现场调查,新发屯现有生猪散养户4户,共存栏150头,其中,张某军养殖120头,曲某学养殖18头、杨某祥养殖10头、杨某财养殖2头,均在自家院内修建了圈舍和防渗化粪池。此外,与宾州小区8号楼南侧相邻的农户杨某飞,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新建地下防渗井(化粪池)1处,储量约10立方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3号楼南面,露天养猪,猪粪气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新发屯4户养殖户均采取圈舍养殖,不存在露天养猪情况。宾县宾州镇政府负责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尿液处置,生猪养殖产生的粪便均由养殖户自行转运到村粪污收集点,产生的尿液暂存在防渗井,再由宾州镇吸污车统一转运,养殖户周边有轻微异味。 举报“8号楼南面,有养殖户私挖化粪池,散发臭味,居民无法开窗”内容基本属实。目前,农户杨某飞家有闲置车库约175平方米,近期新建了地下防渗井(化粪池)1处,为空置状态,目前未从事生猪养殖,无异味。 举报“小区附近养猪场排放臭水,小区居民无法开窗”内容不属实。新发屯内道路现已新建水泥路边沟,目前沟中水清,无排污痕迹。	部分属实	整改中 宾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宾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局和宾县宾州镇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处理,一是压实镇村屯三级包保责任,由养殖户签订《畜禽养殖粪污不直排承诺书》,建立养殖户与养殖户直排举报电话,确保畜禽粪污规范处置。二是包保干部每天与养殖户对接,监督养殖户及时清理圈舍、转运粪污,建立养殖户微信群,养殖户将畜禽粪污转运视频或照片发送至群内。三是由宾县畜牧兽医局定期对养殖户发放生物发酵菌剂,降低粪污氨氮产生量,减少养殖臭气产生。四是宾州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按照随满随转原则,及时安排吸污车转运畜禽粪污,杜绝粪污满溢和直排。五是宾州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加大巡查频次,对养殖户不规范粪污收集处置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无	
5	HRBDH146	邓某某等4人反映通河县新一中北侧,幸福国际小区北侧20米处存在一处养猪场,排粪物异味扰民,要求此处养猪场搬迁。	通河县	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为通河县云生生猪养殖场,位于通河县通河镇东兴社区东兴街七委幸福国际小区北侧。该养殖场成立于2003年6月,2003年6月10日办理了动物防疫合格证,2008年6月12日注册了营业执照,现有猪舍大棚4栋,总面积约50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约200头,其中能繁母猪20余头,依据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黑畜牧〔2017〕220号)规定,该养殖场属于农村小散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10月21日,通河镇政府、通河县生态环境局、通河县畜牧总站对举报人反映的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养殖场坐标为经度128.767737,纬度45.977403,根据通河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通河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说明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规定,该养殖场在划定的禁养区内。在禁养区划定方案出台后,通河县相关部门未在该禁养区内审批任何养殖企业。该养殖场产生的粪水收集在猪舍内简易收集池内,免费提供给附近村民作肥料还田,每日一清。通河县幸福国际小区于2022年11月建成投用,幸福国际小区距离该养殖场最短距离约20米。因夏季高温等气候因素,该养殖场产生的异味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属实	整改中 通河县政府责成通河镇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管,明确责任人,责成养殖场在饲料中添加适量添加剂,在猪舍内喷洒药剂,对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加大猪舍清理打扫频次,每日至少打扫两次,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通河镇政府要求养殖场立即停止繁育,将符合出栏条件的商品猪逐步销售,限期于2025年4月30日前清空存栏,于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搬迁。	责令整改1件	
6	HRBDH147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恒大4期院内,近北门右侧存在一处生鸡屠宰场,臭味污染环境,要求尽快搬迁。	阿城区	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生鸡屠宰场为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位于阿城区金都街道山水新城社区(现恒大城四期围内,距离最近的新建居民楼230米),2004年8月,经原阿城市经济贸易局实际勘查同意,由阿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2004年取得了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原阿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仍在生产,但所处地块已被政府征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屠宰场场内环境卫生较差、车间场房缺乏修缮维护,屠宰设施设备陈旧老化、部分损坏,污水污物未及时处理(污水处理院内防渗井排污,沉淀后入排污管网;鸡毛等装车每天清运一次,有专人收取;有异味),屠宰生产条件已不符合《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之规定。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阿城区立即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金都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一是依据《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场不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规定,2024年10月22日,由区农业农村局向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下达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逾期仍达不到条例规定条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是停业整改期间,由阿城区金都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派人监督,防止企业擅自生产。三是鉴于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生产条件已不具备整改合格条件,且现场土地已被征用,如企业仍有经营意愿,阿城区将引导企业重新选址和申办畜禽定点屠宰手续。	责令整改1件	
7	HRBXJ006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上游街106号106烧烤店: 1.在通江街158号院安装排风机,最晚营业至凌晨3点,噪声扰民; 2.排风机产生大量油烟,黑色油污,污染小区地面。 要求责令限期整改降噪,采取排风口内部消声处理等措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且不要小区内排放油烟,整改期间停止使用排风机噪声扰民。	道里区	噪声、餐饮油烟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烧烤店位于道里区上游街106号,全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魏四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C89AMB25,注册日期:2023年2月16日,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魏某某,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该饭店所在建筑共七层,一至二层为商服,三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在通江街158号院安装排风机,最晚营业至凌晨3点,噪声扰民”内容基本属实。道里区责成市公安局道里分局爱建派出所、区城管局(执法)、通江街道办事处、道里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该饭店所在建筑共七层,饭店使用一、二层,厨房位于一层,排油烟机通过厨房窗户连接外置排烟管道,加装了消音弯头。经向经营者及附近居民调查核实,存在营业至凌晨3点情况。10月21日,市公安局道里分局爱建派出所向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道里区魏四饭店排风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举报人反映“排风机产生大量油烟,黑色油污,污染小区地面”内容基本属实。该饭店主要经营烧烤、炒菜,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厨房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风机及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器能够正常运行。因烟道密封不严密,导致存在漏油现象,造成排风机所在区域地面存在少量黑色油污,面积约为1平方米。	基本属实	整改中 哈尔滨市道里区魏四饭店经营者已自行于10月21日停业,并进行整改。一是计划于10月26日前将安装在窗户上的风机设备改装至室内,并进行减振、吸声处理,最大限度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二是立即对烟道进行密封维护;三是配合通江街道办事处,对地面黑色油污区域进行清理。市公安局道里分局爱建派出所要求该饭店在风机设备改装后进行噪声监测,预计监测于10月28日完成,达标后方可重新营业。道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饭店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定期维护烟道,防止再次出现漏油现象。通江街道办事处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定期对饭店店所处小区环境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无	
8	HRBDH149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乐业镇“京环垃圾焚烧厂”(高德地图搜索京环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厂外村民耕地,露天存放垃圾渗滤液,担心污染土壤,要求恢复耕地原貌。	松北区	土壤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京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京环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旺旺村北,占地面积30.25公顷。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与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京环厂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区和焚烧项目,其中,填埋区设计库容261.3万立方米,焚烧项目设计处理能力1800吨/日。2018年6月26日,向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京环公司填埋区紧急投用,主要承接向阳垃圾场关停后的各区转场垃圾,以及松北区和呼兰区的生活垃圾。2021年11月底填埋区停用,累计接收生活垃圾约230万吨,焚烧项目同期点火成功,进入试运行状态,目前运行稳定。现阶段进厂垃圾量约1450吨/日,接收松北区、呼兰区全部生活垃圾及道里区、呼兰区部分生活垃圾。 2021年1月3日,京环公司填埋区坝体出现裂缝,导致渗滤液外泄至厂外,事故发生后,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第一时间上报市政府,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指挥。2021年1月26日,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次事件产生的清淤渗滤液及混合物的应急处置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为切实保障填埋区环境安全,降低填埋区液位,京环公司提出在垃圾场处理配套的灰渣项目用地位置建设一座应急暂存池,作为应急暂存渗滤液的补救措施。4月8日,经专家论证,确定了12万立方米渗滤液应急处置池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该暂存池已于2021年底清淤,2022年京环公司启动拆除期间,发生村民阻拦情况,致使目前该暂存池尚未拆除。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租用厂外村民耕地”内容不属实。目前,京环厂外渗滤液应急暂存池尚未拆除。经松北区核查,2023年国土三调及档案,乐业镇旺旺村垃圾焚烧处理场渗滤液池及周边设施占用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天然牧草地、公用设施用地,面积13.3593公顷,权属为乐业镇旺旺村村集体土地,该地块属于配套灰渣项目规划用地,不存在租用情况。 举报人反映“露天存放垃圾渗滤液”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踏查及调阅建设材料,京环公司厂外应急暂存池在投用前通过了防渗漏完整性检测及工程质量验收,池体全密闭。不存在露天存放垃圾渗滤液情况,但池内确实存有少量渗滤液及淤泥。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人提出厂外存贮渗滤液,担心污染土壤,要求恢复土地原貌的问题。2024年8月23日,京环公司按照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9月3日取得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风险筛选值(pH7.5)其他标准。 下一步,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和松北区政府将督促京环公司切实做好相关整改工作。一是松北区要在做好村民维稳的情况下,确保京环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工作。已要求京环公司形成工作计划,明确渗滤液应急暂存拆除时间节点,并于2024年底前彻底完成拆除工作,在此期间,京环公司要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大跟踪问效力度。二是做好土地恢复及平整工作。在拆除工作完成后,京环公司将针对池底土壤进行采样检测,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检测结果及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确定土地修复或利用方向。三是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将继续按照每月两次的频次对京环厂开展监督检查,对整改情况和跟踪跟踪问效,督促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整改工作。四是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将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周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